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63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并以 2.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